

附表一 (修正後)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年 月 日

職 稱 (註 1)	國籍或註 冊地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註 3)	目前兼任 本行及其 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 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註 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年 月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年 月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之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修正說明：考量董事及監察人之國籍或註冊地資訊，有助於投資人瞭解銀行經營階層背景，及可能影響投資人投資決策判斷，爰增訂應揭露國籍或註冊地資訊。